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本屆(任期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三日至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董事會議

壹、開會時間：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點零五分。

貳、開會地點：台中市台中工業區 39 路 51 號。(本公司台中廠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黃董事長士峯。

肆、出席董事：黃董事長士峯、曾董事金池、黃獨立董事華彬、陳獨立董事蓀裕及徐獨立董事俊成，共五人。

伍、請假董事：無。

陸、列席監察人：柯監察人俊任。

柒、請假監察人：黃監察人薰賢及黃監察人子真，共兩人。

捌、列席人員：鍾總經理志清、蔡稽核經理琇玲及劉專員宥均。

玖、記錄人員：黃特別助理麟翔。

壹拾、宣佈開會：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依法請主席宣佈開會。

壹拾壹、主席致詞：(略)

壹拾貳、議事內容：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1. 本公司已依 95 年 03 月 28 日訂定及 102 年 05 月 09 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故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

2.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皆已按決議執行。

3. 請參閱附件一：本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及一百零六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說明：1. 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會計師與曾棟鋆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

2. 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會計師與曾棟鋆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

3. 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已編製完竣，如附件。

4. A. 請參閱附件：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個體之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B. 請參閱附件：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合併之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C. 請參閱附件二：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第三案：

案由：轉投資公司一百零六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說明：1. 本公司與轉投資公司間組織關係圖，請參閱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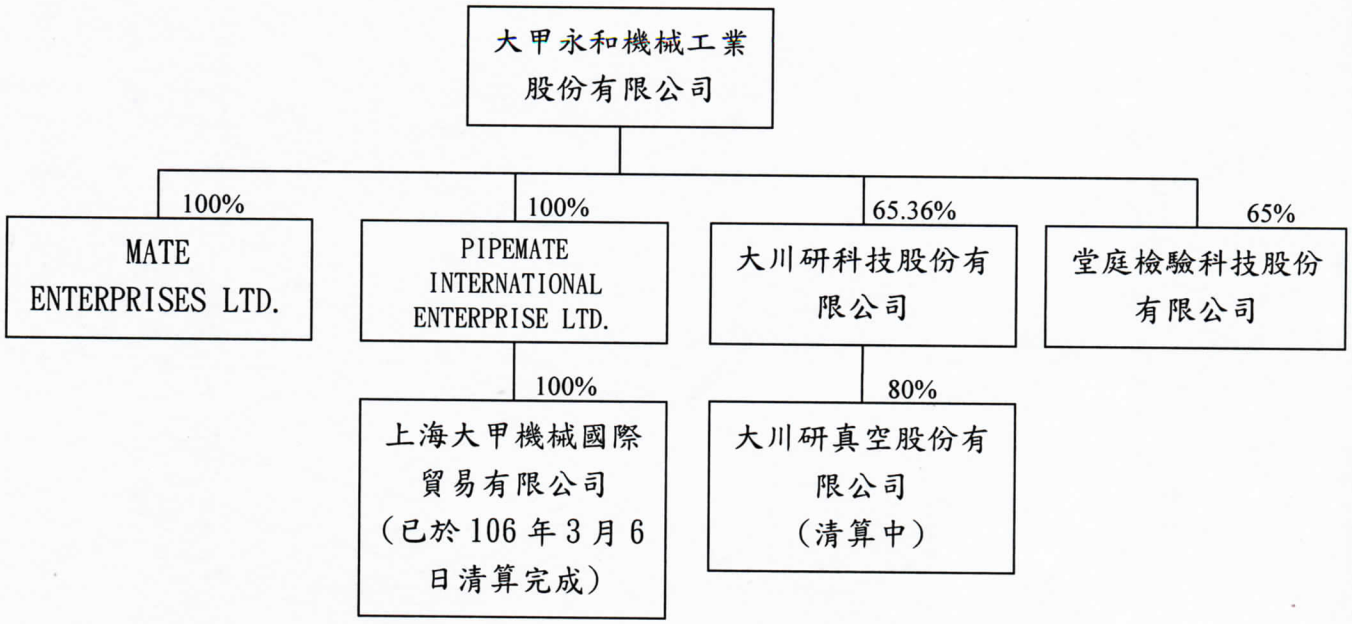

2. A. 請參閱附件三之一：MATE 一百零六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B. 請參閱附件三之二：PIPEMATE 一百零六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C. 請參閱附件三之三：上海大甲機械一百零六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D. 請參閱附件三之四：大川研科技一百零六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E. 請參閱附件三之五：大川研真空一百零六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F. 請參閱附件三之六：堂庭檢驗一百零六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暨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至 106 年 04 月 30 日為止之：

A. 資金貸與累積餘額(實際資金貸與金額)：

a. 本公司：

以公司申報匯率換算約為：新台幣 0 仟元。故本公司資金貸與累積餘額約占本公司淨值之 0.00%。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40%)

b. 本公司及子公司：

以公司申報匯率換算約為：新台幣 0 仟元整。故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累積餘額約占本公司淨值之 0.00%。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40%)

B. 背書保證累積餘額(申請額度與董事會通過未申請額度)：

a. 本公司：

以公司申報匯率換算約為：新台幣 20,000 仟元整。故本公司背書保證累積餘額約占本公司淨值之 2.97%。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

b. 本公司及子公司：

以公司申報匯率換算約為：新台幣 20,000 仟元整。故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累積餘額約占本公司淨值之 2.97%。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

(當期淨值以 106 年 03 月 31 日財務報表金額：新台幣 673,670 仟元整)

第五案：

案由：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公報：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實施，對本公司損益影響報告。

說明：1.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公報：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

A. 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逐項評價存貨之跌價損失(回升利益)，並將損失(利益)金額列於銷貨成本(銷貨成本減項)。

B. 固定製造費用宜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而不宜按實際產量分攤，因產量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宜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

2. 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A. 本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度之財務報表資訊為：

(B/S) 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36,560,605。

(I/S) 帳列-存貨回升利益：NT$5,972,199。

B. 本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度之財務報表資訊為：

(B/S) 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40,330,962。

(I/S) 帳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3,770,357。

C. 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度財務報表資訊為：

(B/S) 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42,997,475。

(I/S) 帳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2,666,513。

D. 本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度財務報表資訊為：

(B/S) 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37,243,555。

(I/S) 帳列-存貨回升利益：NT$5,753,920。

E.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31 日及 106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資訊為：

(B/S) 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36,665,425。

(I/S) 帳列-存貨回升利益：NT$578,130。

3. 請參閱附件四：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公報對本公司損益影響報告。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報告。

說明：1. 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三項：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2. 請參閱附件五：本屆第八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

第七案

案由：公司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計畫書進度報告。

說明：1. 依 104 年 9 月 24 日證櫃監字第 10400263291 號，強化上市櫃、興櫃公司編制合併財務報告能力乙案，本公司依自行編製合併財務報告計畫書進度執行中。

2. 請參閱附件六：合併財報自行完成計畫書執行表。

第八案：

案由：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報告。

說明：1. 本公司簽證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會計師與曾棟鋆會計師經以下評估具獨立性：

A. 經查均未兼任本公司任何職務。

B. 經查於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C. 依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遵守相關事項，未有違反獨立性情事，出具聲明書。

2. 請參閱附件七：勤中 10600527 號聲明書。

第九案：

案由：本公司稽核主管報告。

說明：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以客觀公正之立場，確實執行其職務，並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除定期向各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外，稽核主管並應列席董事會報告。

2. 請參閱附件八：106 年 3 月 15 日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止之內部稽核摘要報告及內部稽核追蹤摘要報告。

第十案：

案由：股東就一百零五年度股東常會書面提案權之受理情形報告。

說明：1.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之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股東常會，股東書面提案受理期間為：106 年 4 月 14 日起至 106 年 4 月 24 日止。

2. 民國一百零六年度股東常會，無任何股東行使提案權。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2. 請參閱附件九：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陳獨立董事蓀裕：同意
徐獨立董事俊成：同意)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及 106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45233 號函辦理及配合本公司實務運作情形，部分條文修正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請參閱附件十：大甲永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改對照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陳獨立董事蓀裕：同意
徐獨立董事俊成：同意)

第三案：

案由：一百零六年度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提請　討論。

說明：1. 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如下：(本次獨立董事應選名額為：三人)

(1)現任獨立董事：徐俊成。

(2)現任獨立董事：黃華彬。

(3)現任獨立董事：陳蓀裕。

2. 請參閱附件十一：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學經歷、承諾書、聲明書等相關資料。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五條規定，本案與徐獨立董事俊成、黃獨立董事華彬及陳獨立董事蓀裕自身利害有關，故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七十八條規定，迴避本案之討論及表決。並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決議本案，故：

1. 有關徐獨立董事俊成提名部分，除徐獨立董事外之其餘四名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有關黃獨立董事華彬提名部分，除黃獨立董事外之其餘四名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有關陳獨立董事蓀裕提名部分，除陳獨立董事外之其餘四名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壹拾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無。

壹拾肆、散會

主席：黃士峯

記錄：黃麟翔